

2017 年度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和下属0个预算单位，内设机构三个，分别是：政秘股、治安股（加挂刑警队牌子）、法制股。下设4个基层派出所分别是：红城派出所、长扶派出所、董石派出所、月岭派出所，所均为正股级。

（二）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是主管仁化县林区治安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是负责依法保护森林资源，依法预防、制止和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开展森林公安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协调、督促、查破（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含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治安案件、林政案件和刑事案件、：协助当地公安机关侦破重大和特别重大的刑事案件。依法负责管理森林公安机关的枪支、弹药、警用物资装备等工作。承办县公安局和县林业局及市森林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共有行政政法编制40人，实有在职人员36人。机关后勤服务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11人。

第二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我部门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8）

第三部分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738.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37.1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2.8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38.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84 万元，增长 18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三是办案业务费的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我单位无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其他收入。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738.9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38.99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116.4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的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 605.5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4.87 万元，增长 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的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的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32 万元，增长 39%，主要原因一是缴费标准的调整，二是人员的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 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的调整。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9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一是缴费标准的调整，二是人员的增加。

5. 农林水支出22.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9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2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一是缴费标准的调整，二是人员的增加。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37.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7.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2.54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三是办案业务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38.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8.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4.34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三是办案业务费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其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分功能科目看，1. 公共安全支出605.5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4.87万元，增长1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津贴补贴的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的增加。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32万元，增长39%，主要原因一是缴费标准的调整，二是人员的增加。3. 城乡社区支出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的调整。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36万元，增长35%，主要原因是一是缴费标准的调整，二是人员的增加。5. 农林水支出22.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9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6. 住房保障支出2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万元，增长13%，主要原因是一是缴费标准的调整，二是人员的增加。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公安局森林分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0.62万元，完成预算13.2万元的3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21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3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1万元，完成预算1.2万元的34%。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购买执法执勤车辆一台，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计科目的规范。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

加 30.09 万元，增长 285 %，总体增加变化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的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31.01 万元，增长 337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购买执法执勤车辆一台，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计科目的规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92 万元，下降 69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21 万元，占 99%；公务接待费支出.41 万元，占 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 0；（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1.28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主要包括执法执勤车辆一台；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8.52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林区执法执勤。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1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共 75 人。主要包括市分局及相关单位工作指导及业务督查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8 万元，增长 127XX%。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的增加，二是科目支出的调整，其中办公 5.93 万元、印刷费 1.29 万元、咨询费 4.49 万元、手续费 0.19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1.33 万元、邮电费 4.71 万元、差旅费 2.16 万元、维修（护）费 1.61 万元、培训费 6.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1 万元、被装购置费 4.91 万元、劳务费 4.13 万元、福利费 1.4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1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5.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万元 11.28。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占有车辆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2、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情况：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无

2、主要民生项目：无。

3、重点支出项目：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

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